

ཀླུ་མཚོ་རྒྱལ་ཁབ་ཆེན་མོ་རྒྱལ་ཁབ་ཆེན་མོ་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刚人大常字〔2025〕18号

刚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刚察县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刚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刚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侯念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刚察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刚察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刚察县 2024 年财政决算。



抄报：县委。

抄送：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刚察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刚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念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刚察县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决算口径，现就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19 万元，同比增收 824 万元，增长 4.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479 万元，同比减收 229 万元，下降 1.67%；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6540 万元，同比增收 1053 万元，增长 19.19%。税务部门完成收入 13979 万元，同比减收 463 万元，下降 3.21%；财政部门收入完成 6040 万元，同比增收 1287 万元，增长 27.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为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59%。

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778 万元，执行率为 90.2%，同比减支 34590 万元，下降 15.56%。其中，民生 13 项支出：教育支出 15967 万元，同比减支 2410 万元，下降 13.11%；科学技术支出 91 万元，同比增支 70 万元，增长 333.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8 万元，同比减支 1488 万元，下降 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8 万元，同比增支 439 万元，增长 1.51%；医疗卫生支出 15709 万元，同比减支 709 万元，下降 4.32%；节能环保支出 3547 万元，同比减支 16084 万元，下降 81.93%；城乡社区支出 22648 万元，同比减支 5601 万元，下降 19.83%；农林水事务支出 51316 万元，同比减支 3036 万元，下降 5.59%；交通运输支出 6064 万元，同比减支 757 万元，下降 1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 万元，同比减支 105 万元，下降 33.02%；国土与海洋气象支出 2160 万元，同比增支 244 元，增长 12.73%；住房保障支出 5209 万元，同比减支 1816 万元，下降 25.8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320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58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1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6726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7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11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28 万元，年末结余上级专项 2023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6727 万元。当年收

支结余为 20230 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实现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3 万元，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2%，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262 万元，上年结转 15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完成 505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完成 2207 万元，年末结余 2847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 万元，支出合计 7 万元，年末结余 2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5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03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068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41 万元，滚存结余 9545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全县“一盘棋”，以更大力度与税务等部门横向配合，围绕重点税源、重点行业，挖掘税收增长点，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财政收入争先进位，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突破 2 亿大关。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抓好用好中央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这一重大机遇，争取各类转移支付 49841 万元，比上年多争取 4556 万元，有效补充我县财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2197 万元，有力支持“两重”“两新”战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全年用于“三保”资金 63151 万元，其中：保工资 45104 万元，保民生 13551 万元，保运转 4496 万元，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以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全部用于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和发展急需。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农林水、卫生健康等 13 项民生支出达 1568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3.5 %。补齐民生短板弱项，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四）财政管理效能持续增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不断健全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预算体系，大力推行项目预算改革，积极开展“零基”预算。二是持续开展严肃财经秩序等多个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在贯彻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增强民生福祉、加强乡村振兴补助和财务规范等方面组织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确保基层财务依法依规运行。2024 年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14 项，涉及检查资金 308155 万元。三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从制度建设、管理流程、信息化程度、业务覆盖面及人才队伍等多维度全面提质增效，连续两年在省对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中荣获第优秀名次，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保卫战，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2024 年，我县按时还本付息，在严格落实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的同时通过采取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以及展期、降息、借新还旧等方式，缓释化解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守住了债务底线。全县偿还 2024 年到期债券本息 2585.51 万元。其中：通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本金 680 万元、偿还利息 1905.51 万元。

三、与决算有关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6377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2756 万元，专项限额 2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59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996 万元。全县 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89 万元，比上年 909 万元减少 20 万元，下降 2.20%；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18.1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5.02%。公务接待费支出 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20.83%。下一步，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强化公务用车总量控制，加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达到“只减不增”的要求。

（三）预算绩效实施情况。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县财政局逐步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办法，为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二是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为进一步优化项目支出，提升项目支出选项化、标准化，强化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对 76 家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和 659 个、涉及金额 34073 万元的县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同步与部门预算进行了批复与公示。三是推进事前评估工作。2024 年开展 17 个重点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涉及金额 9496.36 万元，重点评估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债券资金等领域，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四是强化运行监控，确保目标实现。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运行中期监控工作，全面督促县级预算单位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根据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管理存在漏洞、预算执行进度过慢的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五是强化财政重点评价。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2024 年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平安建设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债券项目、山东援建、政府购买服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民生领域的 132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30750 万元，其中评价获得“优”的项目有 73 个，占比为 55%；获得“良”的项目有 56 个，占比为 43%；获得“中”的项目有 3 个，占比为 2%，总体评价结果较好。六是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完成“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及整体绩效考评”和“2023 年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上报了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通报。建立健全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

及时整改。考评结果与 2025 年预算挂钩，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根据评价结果相应增加或扣减了公用经费。

（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加强预算全流程管理，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4 年财政决算虽然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管理改革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在财政运行和改革方面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税源结构仍然单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防控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财政改革还需深入推进等问题。下一步，财政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力培植财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努力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